

- 二、其中一個例子，經建會推動「六大新興產業」預計將投入超過 2,000 億元經費，其中包括推動外國旅客來台「醫療觀光」，提升台灣觀光的旅客數與量，中國大陸民眾也是我們重要推廣的目標客群，在此的同時，兩岸貿易協定卻又開放台灣的醫療可在大陸經營，削弱醫療觀光政策的力道。
- 三、政府應盡快提出經濟發展與自由貿易協定的整體規劃，借力使力使得產業的轉型、經濟結構的調整，能獲得更豐富的資源，能達到更好的效果；也避免矛盾政策浪費國家資源。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 本院李委員桐豪，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過於嚴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非本國籍人士在台停留三個月以上，需要提出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及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覆。
- 二、根據這樣的規定之下，裁量失去彈性，無法保障其他尚屬合理之狀況的感染者，例如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受性侵而遭受感染者）或因有人蓄意散佈而受感染者。另一方面感染者是非本國籍同性戀者，然其係被台灣籍伴侶所傳染者繫無法保障。
- 三、愛滋病感染者是病人，不是壞人，並不會意圖傳染他人。非本國籍受感染者，可能在感染之前已長期在台灣工作、生活，對於台灣社會有一定貢獻。因為相關規範令其出境，對於病友而言，要重新適應新生活、找工作，甚至被迫與家人分開，顯非合情理，特別是關於合法配偶部分，牽繫家庭完整，應宜有更為妥適之安排。
- 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應該有更多元、彈性及審慎的作法。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 本院李委員桐豪，為融資公司乃是金融服務體系之一環，為國家金融長久健全之發展，應宜有明確之主管單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融資公司為金融服務體系之一環，以銷售、應收帳款融資，提供個人以及家庭之消費性貸

款，不動產抵押貸款融資，短期及中期企業授信服務的公司。雖然其資金來源與銀行不同，並非吸收大眾之存款，無須像銀行受到高度的監管，但資融公司的秩序仍對於整體區域的金融運行有影響力。

二、行政院曾要求融資公司應由金管會來管理，但金管會卻認為其對於資融公司並無管轄之職責。現階段而言，融資公司不但無法可管，也無人要管。融資公司所造成的一些問題，也待消費糾紛出現之後由消保官進行處理，（過去華爾街美語消費爭議，也是消保官出面協調）。

三、兩岸服務貿易開放之後，商業活絡民間對於資金需求增加，然而融資公司並不是聯合債信中心會員，其經營過程承擔的商業風險相對較大，由於其所服務的客群與銀行不同，手續簡便放貸速度也較快，仍具有一定市場，因而融資公司的管理日顯重要，在融資公司法尚未立法通過之前，融資公司仍需要一個對口的主管單位，對其進行管理。莫待未來發生重的金融危機之後，再耗費龐大的國家資源來彌補，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為金管會對問題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固恐對保險業發展造成不良之影響，將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市場高風險高報酬，雖然是保險商品，但也是有一定的風險，體質不良的保險業者，監理單位應肩負起其監管的責任，監督壽險業者努力改善財務狀況，而不是要求消費者放棄自身權益。
- 二、保險契約的簽署，對於交易雙方具有一定的約束力，如果政府政策破壞當初的約定，未來消費者在購買保險商品將失去信心，因為一切的合約內容也都是「僅供參考」，這將對未來保險商品的銷售帶來不利的影響。
- 三、「保單不全賠」政策猶如替體制不良的保險業者，大開方便之門，猶如金管單位監理不當，卻要全民承擔。
- 四、體制不良的保險業者，應由正當途徑，與消費者溝通，透過民法的相關規範進行協商，而非由政府頒布行政命令。保單不全賠政策，民眾感受不到政府的保障，相反引發社會的反感。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馬總統 8/9 要求我國糧食自給率提高至 40% 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 8/9 表示，希望民國 105 年時糧食自給自足率從現在約 30% 左右提高到 34.9%，最後